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8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现任独立董事左文岐先生、谢晓霞女士、杜君先生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将满 6 年。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任秀莲女士、郑依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任秀莲女士、郑依彤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无异议通过。

在公司股东会完成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左文岐先生、谢晓霞女士、杜君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姚桂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简 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秀莲女士，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原油田会计核算中心核算会计、中原油田会计核算中心综合科科长、上海海洋油气分公司会计核算及预算主管、上海海洋油气分公司研究院财务科长。目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秀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任秀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郑依彤女士，1985 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办公室主任，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副教授。同时担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海森林发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上海市高院特聘教授、上海市浦东新区特聘立法专家、临港片区立法特聘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依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依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姚桂成先生，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经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股权托管中心业务经理，联迪恒星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桂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桂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